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6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分别为郭十奇、郭世峰、温志高、魏江。经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推举，由郭十奇先生担任此次会议的召集人，负责此次会议的召集、主持工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和4,700万元的短期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日